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197236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市長 盧秀燕



佈 局 意 秀 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前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公布實施，並於一〇六年五月九日修正在案。今為配合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融合教育之精神，共同協助推動落實融合教育，全面提升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並參考教育部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爰擬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適用對象，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列入相關專業協助之服務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教學原則，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全面性之教學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條次調整，原條文第九條關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之原則規定移列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學校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路。(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辦理事項、學習支持服務及志工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教師除教學外所應負之特殊教育工作。(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學校應定期自我檢核了解學校對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實施之成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刪除「(以下簡稱本市)」。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u>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u></p> <p>二、<u>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判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u></p> <p><u>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經評估有鑑定之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u>身心障礙學生</u>，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p>	<p>依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有關各校校內身心障礙疑似生(包括校內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學生，及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列為身心障礙疑似生)，亦為學生輔導法之服務對象，故校內身心障礙疑似生，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其相關專業協助，例如提供身心障礙疑似生班級授課教師相關課程諮詢、評量調整諮詢或行為處遇諮詢，並針對身心障礙疑似生進行觀察及學習之特殊需求評估。特殊教育教師初判身心障礙疑似生應為身心障礙學生者，應為其提報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以提供後續服務。爰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p>

		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增列疑似生之服務。
<p>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p> <p>一、<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u></p> <p>二、<u>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u></p> <p>三、<u>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u></p>	<p>第五條 學校對<u>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u>，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p> <p>一、<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融合且適性之教育。</u></p> <p>二、<u>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u></p> <p>三、<u>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u></p>	<p>一、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修正為第一款。</p> <p>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完成且學校應整合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教師，共同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爰修正第三款前段並調整為第二款。</p> <p>三、為強化學校應提供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教學設計、課程、評量調整，其實施應符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與需求，並依學生需求提供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爰修正第三款。</p>
<p>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p> <p>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p> <p>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p>		<p>一、條次變更，原條文第九條移列至第六條。</p> <p>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以合理調整為原則，依據學生需求及能力採用多元評量、適當之評量方式與標準，如調整評量方式、評量工具與評量標準，運用支持輔助系統協助學生達成</p>

<p>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p> <p>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p>		<p>評量標準等，而非以降低及格成績作為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p>	<p>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p> <p>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p> <p>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p> <p>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非僅賴於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所能完成，更有賴於各行政處室之資源整合及規劃推動始能提供學生適性服務，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p>

<p>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學生宿舍住宿輔導。</p> <p>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p> <p>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p> <p>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p> <p>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p>		<p>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新增本條文。</p> <p>三、學校特殊教育工作應由校長負全責協調各單位共同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p>	<p>第七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p>

<p>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u>導師</u>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p> <p>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u>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u></p> <p>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及<u>獎補助</u>，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p> <p>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p> <p>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p> <p>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p> <p>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p>	<p>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p> <p>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u>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u></p> <p>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p> <p>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p> <p>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應給予<u>獎勵</u>，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p> <p>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p> <p>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銜服務。</p> <p>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p>	<p>教學與輔導本為學校應為之工作，爰以刪除第一項「配合」二字。</p> <p>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二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五款有關教師獎勵部分，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p>
--	---	---

<p>銜服務。</p> <p>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p> <p>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p> <p>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p> <p>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p> <p>二、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輔導。</p> <p>三、實施多元學習成效評量。</p> <p>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p> <p>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本應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本條文不再明列。</p>
	<p>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p> <p>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p>	<p>條次調整，移列至第六條。</p>

	<p>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p> <p>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p>	
<p>第十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特殊教育法規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先予敘明。</p> <p>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明定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應提供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教師諮詢服務並協助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p>		<p>一、<u>本條新增。</u></p>

<p>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p> <p>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p>		<p>二、為確實控管及督導學校執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之作為，並鼓勵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考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增列本條。</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判定之身心障礙疑似生。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經評估有鑑定之必要時，應為其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第五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

整。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第八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第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 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及獎補助，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 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
- 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 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十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